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62.562 万股调整为 60.762 万股。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

《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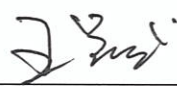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50.81 元/股，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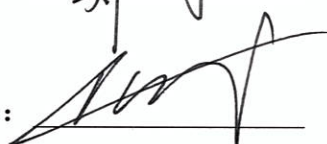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 

郑 峰（签字）： 

王兴斌（签字）： 

2021年7月2日